



19/05/2012 10:17

To WYan LEE <wyanlee@legco.gov.hk>

cc ftsang@legco.gov.hk

bcc

Subject R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onfirmation letter for the meeting on 19 May 2012

以下是我今天的發言。

羅雅詠

你好，我是一個藝術家，我代表我自己。很多人會覺得藝術家都是不吃人間煙火的，但今天我為甚麼會來到立法會這個特別會議呢？因為我覺得香港的文化藝術已經被邊緣化到一個只能歌舞昇平才能得到大眾認同的狀態。我只好親身走入來議會，表達自己的聲音，因為議會內沒有代表我的業界聲音——雖然我絕不同意絕不平等的功能組別，但那位似乎代表藝文界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功能界別議員從沒有代表我或我們（而他今天也如常沒有出席立法會會議）。

作為一個藝術家，作為一個香港人，我相信一個真正公義、公平和公開的社會，是香港社會最重要的價值。如果真的要和諧社會，我們應該尊重社會的各界人士，而不是受一小撮人的利益和權力所控制。

1) 作為文化界的一份子，我樂意見到香港政府對香港文化發展作出承擔。成立文化局不錯是文化界所望，但我們都擔憂文化局最終只是一個控制意識形態的國家機器，因為政府並沒有真正交待文化局是甚麼，文件陳述的只是分工圖表；故此，在真正公義、公平和公開的社會裏，如文化界聯席會議2.0的朋友所說，作為社會公民——因為文化並不只是一小撮精英的專利，而是在生活的每一處，涉及每一個人——我們需要監察文化局的成立及隨後的發展。

2) 新架構牽連甚廣，五司十四局都是新而且涉及整體政府架構和不同部門，由建議到籌組以成立(之後)也必須有廣泛的諮詢，不能霸王硬上弓。

3) 文化局的成立既受認同，但不等於因此要急於通過五司十四局。文化界等待文化局的成立也等了好多年了，也不急於這幾個月。等左這麼多年了也不介意再等一會。

在此，我再說一遍，今天我抽空來到這裏，不是因為時間太多（在香港當一個藝術家既要創作做展覽做演出，又要做兼職養活自己，時間寶貴），我今天來不是要對抗甚麼，要對抗的都是不公義。我來，是因為我愛香港，這是土生土長的地方，我希望香港朝著真正公義、公平和公開的公民社會方向發展。

2012/5/17 WYan LEE <wyanlee@legco.gov.hk>